

二〇二四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 
總題：  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加拉太書  
第四篇  
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，  
叫我們可以藉着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，  
向神活着

讀經：加二16，19，約十五4~5，徒二六19，羅十一17，約壹二27~28

**壹 『我藉着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』—加二19：**

- 一 加拉太二章十九節題到兩個對象—律法和神。
- 二 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有兩個對待：一個是死，一個是活；就是以死對待律法，以活對待神。
- 三 律法對我們罪人的要求是死，基督按這要求為我們死，也帶着我們一同死；因此，我們藉着律法已經在基督裏死了，也與基督一同死了一19節：
  - 1 『向律法死了』，意思是與律法的關係已經了結。
  - 2 『向神活着』，意思是在神聖的生命裏對神盡義務。
  - 3 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脫離了與律法的關係；在基督的復活裏，我們在祂復活的生命裏向神負責。
  - 4 甚麼時候我們向着律法死了，就不僅我們死了，律法也死了。
  - 5 當我們向神活着時，我們活着，神也活着。
  - 6 我們和神，神和我們就活在一起；這真是美好，也實在是個奧祕。
  - 7 我們惟有向律法死，纔能向神活—19節。
- 四 向神活着就是將所有人生的規條，以及作人的盼望、立志和羨慕，都擺在一邊，好讓神充滿，與神交通，使神在我們裏面有地位，能掌權、運行—羅五17，七4，加二8，西一29。
- 五 我們若向律法活，向神就是死的一羅七4，9。
- 六 我們若與律法維持關係，與神就斷絕關係。
- 七 我們只要天天和神有交通，時時讓神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是向律法死，與律法斷絕關係，而向神活着—加二19。
- 八 向神活着不是規條或辦法，乃是活的神在我們裏面作生命—19節。
- 九 向神活就是向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活，祂是終極完成的靈，帶着祂一切生機的屬性；這些屬性將成為我們的美德，使我們在復活裏彰顯基督作我們的生活—林後十三14，來十16。
- 十 我們向神活，祂乃是具體化身在基督裏，並實化為那靈；那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好將三一神分授給我們作生命，並活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，以彰顯基督—來八10，十16。

**貳 我們藉着與基督生機的聯結已經向律法死了，並向神活着：**

- 一 『生機』這辭指這生機的聯結完全是生命的事。
- 二 聖經揭示神與人關係裏生機的聯結—約十五4~5，林前六17，羅十二4~5，帖前一1。
- 三 接枝的枝子和栽種的樹之間這接枝的生命，乃是我們與基督生機聯結的最佳說明—羅十一17：
  - 1 我們原是野橄欖樹的枝子，但如今我們是接在基督上的枝子—17節。
  - 2 基督是我們得接在其上的橄欖樹。
  - 3 接枝產生生機的聯結：
    - a 這不是將不好的生命換成更好的生命。
    - b 這乃是將兩個生命接聯為一，共享一個調和的生命和生活。
    - c 這種生命的調和，乃是兩種同類而不相同的生命經過死（切割）與復活（生長）而有的；這描述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。
- 四 這生機的聯結是經歷基督最重要的一面—約十五4~5。
- 五 我們若要經歷並享受基督，就必須清楚看見我們與祂生機聯結的異象—徒十六9，二六19。
- 六 聖經首先向我們啓示基督的身位，然後向我們啓示基督的工作；在這兩個基本的啓示之後，聖經又啓示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—弗三3~4，9~10。
- 七 凡基督所是並所作的，完全是為着一件事，就是使祂能與我們有生機的聯結—約壹二27~28。
- 八 我們信徒藉着相信並浸入基督，已被帶進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—約十五16，羅六3，5。
- 九 當我們相信基督並浸入基督，在我們裏面就產生了生機的聯結—加三26~27。
- 十 強調生機的聯結是保羅著作中一個顯著的特點—羅十二5，林前四15，林後五17，十二2：
  - 1 信耶穌基督，指藉着信有生機的聯結—加二16。
  - 2 藉着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我們就有分於基督一切的所是和所有—林前—30。
  - 3 加拉太二章十六節說到基督的信，二十節說到神兒子的信。
  - 4 加拉太二章十六節裏『藉着信耶穌基督』這話，意思是藉着基督的信而相信祂；這與信徒珍賞神的兒子是那最寶貴者的人位有關。
  - 5 信徒藉着所傳給他們的福音被基督的寶貴所注入—6~7，9，11，16，23，二2，5，7，14，三8，四13。
  - 6 這基督在他們裏面，成為他們憑以相信的信，也成為他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。
  - 7 這信帶進生機的聯結，在這聯結中我們與基督成為一一二16。
- 十一 基督與我們只有一個目的、一個目標、一個標的；這就是我們與祂生機聯結之完滿的終極完成—弗一11，三11，林前九26。